

屏東縣枋寮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枋鄉殯字第 0940008470 號令公布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枋鄉殯字第 1033042310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基準另依規費法訂定之。
- 第四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並繳納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火化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證明書，撿骨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書。
- 第五條 因故取消使用者，得於自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還。若有規費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凡已進堂者，若中途退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而退堂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應重新申請繳費。
- 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進堂後不得要求更換堂位；如欲更換堂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原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其使用權予以保留，其另行更換之堂位，應依收費基準重新申請繳費。
- 第八條 本堂之堂位得預先預訂，預訂者應依收費基準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預訂之堂位不得轉讓，但預訂者預訂後，其五親等內親屬死亡得入堂使用，入堂

需提出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

第九條 預訂之堂位如需更換，應向本所辦理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預訂繳納費用如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如已入堂需更換堂位者，應在入堂一年內為之，且一次為限，原繳納費用如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酌收手續費貳仟元。

第十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 納骨堂除放置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三、 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
- 四、 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進入祭拜。
- 五、 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指定地點。
- 六、 納骨（灰）櫃除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

第十一條 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堂位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出生地
- 四、 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通訊住址及與死者關係。

第十二條 進堂時，死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住址，遇有通訊住址變更時，應主動連絡本堂辦理變更，以便連絡。

第十三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罐，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

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所得依納骨堂經營管理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民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

屏東縣枋寮鄉納骨堂收費基準

一、 本收費基準依據規費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如下：

（一） 安置一樓者參萬伍仟元、二樓參萬元、三樓貳萬陸仟元。

夫妻櫃一樓使用費新台幣陸萬伍仟元、二樓伍萬伍仟元、三樓伍萬元。

骨骸櫃使用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

（二） 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

（三）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前款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鄰近本鄉之鄉鎮（潮州、東港、琉球、崁頂、南州、林邊、佳冬、新埤、來義、春日、枋山、車城、牡丹、獅子、恆春、滿州）之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四） 凡一次預購五個塔位以上者（含撿骨骸、火化），收費享九折優惠。

（五） 繳款期限於填發日期七日內繳款完成。

三、 本鄉鄉民認定如下：

(一)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鄉；其三親等、配偶（含本人及前任配偶）二親等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死亡，申請納骨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三) 亡者或申請者曾設籍本鄉，現遷居他鄉鎮市；其三親等、配偶（含本人及前任配偶）二親等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四) 出相關證明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五) 預先預訂堂者，申請人之五親等內得進堂使用。

(六) 潮州以南於本鄉火化場火化且入本鄉納骨堂者，其塔位及神主牌位視同本鄉鄉民收費。

四、 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骨骸或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五、 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需遷葬，未獲補償金或獎勵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六、 本鄉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第一款免收費、第二、三款照本鄉收費基準減一半。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非本鄉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每一納灰櫃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七、 本收費基準自公告日施行。

